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股东李晓奇女士在上述新减持计划区间，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9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4,134,8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股东李晓奇女士在上述新减持计划区间，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3,304,5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晓奇女士的通知，李晓奇女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7,43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晓奇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15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43.9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晓奇	37,819,900	5.08%	30,380,600	4.08%				
李建华	40,768,400	5.48%	40,768,400	5.48%				
合计持有股份	78,588,300	10.56%	71,149,000	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88,300	10.56%	71,149,000	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李晓奇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8,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其他说明（不适用）
9.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